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黃冠國
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
被告 周恆吉

0000000000000000

林勇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